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岳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岳陞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0時40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19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林森路二段192巷30號前路口欲左轉進入東寧路248巷時，本應注意左偏行駛應注意後方來車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偏行駛，適有告訴人王文忠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沿同向後方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鈍傷、左肘鈍傷、左膝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陳岳陞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王文忠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陳怡蓁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